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孙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701,016.90 元，核销资产合计 771,378.41 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情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 | 收回/转回 | 转销/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250,000.00 | -128,570.00 | | | 121,430.00 |
| 应收账款 | 51,981,260.67 | 13,465,643.42 | | | 65,446,904.09 |
| 其他应收款 | 193,789.05 | 141,453.12 | | 6,000.00 | 329,242.17 |
| 存货 | 1,051,433.27 | 21,808,999.05 | | 765,378.41 | 22,095,053.91 |
| 合同资产 | 2,870,348.41 | -586,508.69 | | | 2,283,839.72 |
| 合计 | 56,346,831.40 | 34,701,016.90 | 0.00 | 771,378.41 | 90,276,469.89 |

二、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 | |
|-----------------|---|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期末账面余额（元） | 235,589,258.76 |
|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 170,142,354.67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按照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所有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 2023 年年度计提金额（元） | 13,465,643.42 |

| | |
|-------------|--|
| 计提原因 | 公司参考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二）存货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 | |
|------------------------|--|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期末账面余额（元） | 392,602,116.15 |
|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 370,507,062.24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p>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 2023 年年度计提金额（元） | 21,808,999.05 |
| 计提原因 |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为：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 |
| 其中：账龄组合 | 参考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未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30 |
| 3—4年 | 50 |
| 4—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本公司对存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34,701,016.90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34,701,016.90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转销/核销资产合计 771,378.41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